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依据**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 | 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6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7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8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9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0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1 |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